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3〕5号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工会“问计于民”专项研究课题的经费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经费”）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调动教职员发挥智力优势积极建言献策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和《华中科技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工会〔2018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来源为学校工会经费和人文社科处的经费两部分。本办法对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由学校工会经费资助部分进行规定。

第三条 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纳入学校工会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遵循“公开公正、规范使用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职责

第四条 校工会负责制定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的使用、组

织运行等有关制度，研究制定具体经费分配方案，对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校工会按照有关要求，联合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招标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等进行评审。

第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是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提供项目执行的相关条件保障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，应自觉接受学校工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、检查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七条 校工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控制数。

第八条 在申报项目时，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，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经费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制定科研计划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

第九条 预算经招标评审确定后，一般不予调整。由于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，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，项目负责人要书面提出申请，报送预算调整方案供校工会审批。

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

第十条 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，不能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违反学校和学校工会相关财务制度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可用于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材料费、劳务费等支出。其中，劳务费支出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30%。支出标准学校有明确规定的，

按规定执行；没有明确标准的，依据项目需求，按照“勤俭节约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确定。各项支出在报销时，需写明具体用途。

第十二条 每个项目的经费总额，一般不超过5万元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

第十三条 “问计于民”专项课题研究期限为12个月，每年1月进行中期检查，6月进行项目结题和成果鉴定。由校工会和人文社科处联合组织召开“问计于民”专题研究课题答辩评审会。

第十四条 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导向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调整、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五条 校工会和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跟踪项目完成情况，查找问题、总结经验，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“问计于民”项目经费的管理，自觉接受校工会和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预算执行、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经费等行为导致经费浪费、效益低下等情况，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撤销项目、取消项目承担着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、校财务处、校工会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3年3月6日